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4號

再 抗 告 人　黃郭美香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2年3月27日112年度抗字第8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姿月

法　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